

正義基礎的理論：(一) 實證律說：正義指合乎法律，即以合法或不合法去決定是正義或不正義。(二) 社會利益說：正義指實行對社會有益的事。(三) 自然權利說：自然權利是正義的最後基礎。人有權利，並非社會賦予他，而是他的人性賦予他。聖多瑪斯是主張自然權利說的，他給正義的定義是：「堅定持久的意志，給每一個人他所應得的東西」(II.II.58.1)。現代倫理神學家所給的定義：「給予每人或團體他自己的東西或他權利應得的東西」。

正義的性質：(一) 正義是一社會規範，指示人的行為。(二) 正義有允許性，合乎正義的行為是被允許的行為。(三) 正義有責任性，人有責任實行正義的行為。(四) 正義的要求原則上是可強行的(enforceable)。(五) 正義的要求是明確的。(六) 違反正義的要求原則上可要求償還或賠償。

正義的分類：(一) 交換正義(commutative justice)：此正義要求物件的交換是按照平

正義基礎的理論：(一) 實證律說：正義指合乎法律，即以合法或不合法去決定是正義或不正義。(二) 社會利益說：正義指實行對社會有益的事。(三) 自然權利說：自然權利是正義的最後基礎。人有權利，並非社會賦予他，而是他的人性賦予他。聖多瑪斯是主張自然權利說的，他給正義的定義是：「堅定持久的意志，給每一個人他所應得的東西」(II.II.58.1)。現代倫理神學家所給的定義：「給予每人或團體他自己的東西或他權利應得的東西」。

正義的性質：(一) 正義是一社會規範，指示人的行為。(二) 正義有允許性，合乎正義的行為是被允許的行為。(三) 正義有責任性，人有責任實行正義的行為。(四) 正義的要求原則上是可強行的(enforceable)。(五) 正義的要求是明確的。(六) 違反正義的要求原則上可要求償還或賠償。

正義的分類：(一) 交換正義(commutative justice)：此正義要求物件的交換是按照平

《世界正義》

1971年世界天主教主教會議

譚永明譯

引言

1. 由全球被召集起來，共融於所有信仰基督的人及整個人類大家庭中，向著煥生萬象的聖神開放著我們的心，我們自問有關天主子民在世界促進正義上的使命。

音，向被壓迫者宣布自由，及對憂傷者宣布喜樂的使命的感覺。於其最根基處推動著世界的希望及力量與福音的動力並不陌生，它藉著聖神的力量，由人的個人罪惡及在社交生活的後果中釋放出來。

6. 歷史的不確切性及人類群體在爬升路上的痛苦匯聚指引我們朝向神聖歷史。在那裡天主向我們啓示了祂自己並向我們顯明了祂，藉著只一次而永遺的基督的踰越與蹟滿全了祂的漸漸圓滿的解放及拯救計劃。因正義而作的行動及參與世界的轉化為我們完全是一個宣講福音的組成幅度。即是說，教會在救贖人類及解放人類的使命是發自每一個壓迫的處境的。

正義及世界社會

7. 教會生活及行動的世界中是由一個極嚴重的似真幻假的請

實踐公義

39. 許多基督徒由多種不同形式的正義行動被吸引著而為正義作出真實的見證，是由愛所引發的行動，依照他們由天主領受的恩寵。為他們一部份的人，這個行動是現身於社會及政治領域的爭持中，在那裡基督徒藉著指出在歷史有著爭持之外的進步的源頭，就是愛及權利，而為福音作見證。在歷史中以愛為優先引領其他基督徒，寧願選擇非暴力的方法及在輿論中方面工作。

40. 儘管教會有責任去為正義作見證，她也確認到若一個人想嘗試去對人類說及正義之前，他必定要在他們眼中是正義的。因此我們必須進行檢視教會內發現的行動模式，物質擁有及生活方式。

41. 在教會中權利是應該保存的。無人該當要因為他與教會的

徒，寧願選擇非暴力的方法及在輿論中方面工作。

40. 儘管教會有責任去為正義作見證，她也確認到若一個人想嘗試去對人類說及正義之前，他必定要在他們眼中是正義的。因此我們必須進行檢視教會內發現的行動模式，物質擁有及生活方式。

41. 在教會中權利是應該保存的。無人該當要因為他與教會的一方面或另一方面有關連而除掉他的普通權利。所有由他們的工作勞動，包括司鐸及修會人員去服務教會就該當接受一個充足的生活方式及享用在當地慣常擁有的社會福利。平信徒該享有與合理薪金及一個升級的制度。我們重申我們的提議，就是平信徒該當在教會的物業上行使一些更重要的功能，及分享它的管理。

42. 我們也懇求婦女該當持有她們的一份責任及在社會團體生

44. 教會確認每人皆有適當表達自由的權利。這包括著每人都有一個在交談氣氛中被聆聽的權利，這有助保存著在教會內的一個合法的多元性。

45. 司法程序的形式該當讓被告有權知道他的控告者及有給予合適的辯護的權利。為能達致完全，公義要求處理程序要迅速。這為婚姻個案尤其需要。

46. 最後，教會的成員該當在決策過程中有份參與，依照梵蒂岡第二次大會議所定下及宗座的規則，例如，關於在組成所有層次議會的事情上。

47. 在暫時的物質擁有上，無論如何使用，若令教會所要作的福音見證變得含糊，那就絕不可為。在保存某些特權地位上必須常以這原則作測試。雖然一般來說，在何以為正當需要的使用及甚麼是先知見證的要求上，很難定下一條界線，但是我們必須堅守這原則：我們的信仰要求我們在使用上作某程度的節制，而教會必須在她的生活及管理自己的物質上令福音能被宣告至窮人身上。若然反過來說，教會似乎立於富有及有權力的一方的話，那麼她的誠信就會被削弱。

則：我們的信仰要求我們在使用上作某程度的節制，而教會必須在她的生活及管理自己的物資上令福音能被宣告至窮人身上。若然反過來說，教會似乎立於富有及有權力的一方的話，那麼她的誠信就會被削弱。

48. 我們的良心省察現在去到所有人的生活方式：主教、司鐸、修會人士及平信徒。為一些有需要幫助的人，這個問題必須被問及，是否歸屬教會令人遷往一個由貧困包圍著的富島。在一些享受著較高消費水平的社會中，這一點必須被問及，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示出那消費上的節約，關乎於我們要向人宣講消費上必須要作的，好能令世上數以百萬計的飢餓人口得以充飢。

49. 基督徒對正義的特別貢獻是在於每一信徒每日的生活，於